

本附錄載有經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款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與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要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可不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數目。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所規定之情形下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前款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規定之情形下收購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公司根據前款規定進行股份收購屬第(i)項所述情形，該等股份須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登記；倘股份收購屬第(ii)項或第(iv)項所述情形，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倘股份收購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

倘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與[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定期申報其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與[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舉行、參加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關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有之股份；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及其他相關公司文件，以獲取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等股東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更換非由職工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規定的交易，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規定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一系列需要匯總百分比率的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任何交易)；以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一次

性交易及一系列需要匯總百分比率的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而豁免披露或公告的任何關連交易)；及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少於六名)；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請求時(持股金額自股東提交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收到該提議之日起十日內，提供載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之通告。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提供反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之通告；通告中對原請求事項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審計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並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明確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0個工作日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

除上述規定外，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或者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確定起始日期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應明確載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登記日期；
- (v) 負責會議事務的常駐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投票。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的確定；
- (v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包括同比例增資、股本削減及非同比例增資、股本削減）；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i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v)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證券；
- (vi) [編纂]附屬公司的[編纂]；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如有)；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並非職工代表)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應自任職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該董事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任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其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包括對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時方

可舉行，且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批准。若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編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董事的一般權利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權利：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規定權利時，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關聯交易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的關聯交易做出決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並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與解聘事宜；
- (ix)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董事會負責製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指南，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程序等事項，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載條款而解散，應在該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